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41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XBJ25420112487235640、XBJ25420112487235738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陈年军鲜鱼店经营的“鲜活胖头鱼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3 月 18 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陈年军鲜鱼店经营的“鲜活胖头鱼（购进日期：2025-03-18，型号规格：计量称重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7235640，经检验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陈年军鲜鱼店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以及《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陈年军鲜鱼店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履行进货查验制

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二、武汉市东西湖区家才水产摊经营的“鲜活牛蛙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3月19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家才水产摊经营的“鲜活牛蛙（购进日期：2025-3-19，型号规格：计量称重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7235738，经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家才水产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家才水产摊提交了情况说明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落实产品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5日